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 普通高中生均补助资金的通知

长财教指〔2025〕604 号

各相关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普通高中生均补助资金的通知》（吉财教指〔2025〕23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普通高中生均补助资金的通知》（长财教指〔2024〕2009 号）要求，依据《关于建立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定额补助制度的通知》（吉财教〔2015〕191 号），现下达 2025 年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定额补助资金 100 万元，详见附表。市本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50204 高中教育”，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等相关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相关科目；补助区级，收入科目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50204 高中教育”，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财政对已建立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定额补助制度并达到标准的区给予奖补。同时，各区要根据本区域经济发展情况、财政状况和物价变动等因素实施动态调整。年度执行中，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将结合工作安排，对各区建立和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定额补助制度进行核

查。

二、各区要高度重视，切实承担并落实好主体责任，按要求及时足额落实本级分担的公用经费定额补助资金，确保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定额补助制度及时有效落实。

- 附件：1. 2025 年省级普通高中生均补助资金明细表
2. 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定额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长春市财政局

2025 年 6 月 13 日

2025年省级普通高中生均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地区	本次下达省级资金	提前下达省级资金	合计全年下达省级资金
长春市	100	2493	2593
直属	81	1531	1612
长春市教育局	-1531	1531	0
长春市一三七中学	38		38
长春市第二十中学	58		58
长春市第七中学	62		62
长春市第一中学	68		68
长春市养正高级中学	89		89
长春市第十九中学	49		49
长春市十一高中	135		135
长春市一三六中学	40		40
长春市第二实验中学	135		135
长春市第八中学	99		99
长春希望高中	93		93
长春市实验中学	129		129
长春市朝鲜族中学	17		17
长春艺术实验中学	36		36
长春市综合实验中学	38		38
长春市第二十九中学	54		54
长春市第六中学	112		112
长春市第十六中学	29		29
长春市第五中学	90		90
长春市第二中学	75		75
长春市第十七中学	61		61
长春市第十中学	50		50
长春市第九中学	55		55
区级合计	19	962	981
净月区	25	0	25
汽车区	2	161	163
九台区	-8	546	538
双阳区	0	255	255

附件2:

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定额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年)

填报单位:

转移支付名称	普通高中生均定额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不低于1000元。 目标2: 保障公办普通高中基本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1000元
		质量指标	对已建立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定额补助制度并达到标准的区(市)奖补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地方提高公办普通高中运转保障水平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90%